

# “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

## ——基于鲁西南小官庄村的个案分析

王浩瑜 孙 君

**摘要：**农村税费改革后，资本下乡与项目下乡推动了乡村社会结构的变迁和治理模式的转型，利益治理逻辑嵌入乡村社会。本文以鲁西南小官庄村土地折股入社和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与乡村治理过程为案例，考察了乡土治理机制和利益治理逻辑在乡村治理实践中相互融合的新形态，基于此提出了“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首先，乡村精英作为乡村治理的载体，在乡村治理过程中推动了利益治理逻辑与乡土治理资源的衔接；其次，乡土治理机制通过伦理规范、差序信任与乡土舆论为利益格局的形成提供了社会基础和道德基础，并为利益治理逻辑“背书”；最后，随着利益治理逻辑的嵌入，日益提高的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能够不断为村治主体提供新的绩效合法性，并增强村庄治理的有效性，回应乡村居民对于美好生活的追求。

**关键词：**乡土治理机制 利益治理 乡村精英 土地股份合作社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 一、问题的提出：利益治理的逻辑和背景

21世纪以来，市场化、城镇化浪潮推动乡村治理转型。以2006年正式取消农业税为标志，中央政策和资源向乡村倾斜的力度逐渐加大，乡村社会结构日益变迁，乡村治理革命的时代已然到来（景跃进，2018）。大量资本和项目涌入乡村，对村庄的治理格局和治理秩序形成了强力冲击。在此基础上，乡村社会价值观念、行为逻辑和联结模式发生质变，乡村权力结构出现变化，村庄治理不再遵循由“内生权威”维系秩序的传统治理逻辑（董磊明等，2008），而是在各类外生力量的侵入中逐渐形成一个新的巨大的利益场（陈锋，2015）。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理性”的价值观念向乡村社会渗透，以地缘和血缘等为基础形成的宗族结构或权威结构趋于瓦解（杜姣，2017）。乡村治理研究者通常将资本下乡、项目下乡背景下乡村治理实践归纳为“利益治理”（李祖佩，2016）。近年来，后税费时代乡村治理中的利益治理逻辑日益成为乡村治理研究的主流，所讨论的问题广泛涉及资本的利益化运作（冯

\*感谢研究团队成员余斌、王雨璇、孙宇飞在前期调研环节中给予的支持，感谢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李振教授在论文写作中提供的建议，亦感谢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修改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小, 2014; 焦长权和周飞舟, 2016)、政府与资本的互动关系(周飞舟和王绍琛, 2015)以及资源垄断与分利秩序等(陈锋, 2015; 王海娟和贺雪峰, 2015)。利益治理逻辑对传统乡土治理逻辑的替代和分利秩序的固化使得乡村治理的价值导向趋于功利性。

但是, 乡村治理实践中利益治理逻辑“水土不服”的一面逐渐显现: 乡村社会的“项目不合作者”和“资本争利”现象日益增多(杨雪峰, 2017), 拥有资源和权力的利益主体形塑了利益分配的权力网络; 同时, 以乡土力量为代表的各类传统社会资源成为资本深入乡村的关键因素(董帅鹏, 2020)。那么, 大量资本和项目进驻乡村, 在利益与权力运作下是否重塑了村庄治理模式? 在经济利益的冲击下, 根植于传统乡村社会生产、生活和交往方式的乡土治理机制是否被利益治理逻辑侵蚀瓦解? 为了回应上述问题, 本文试图通过深入的个案研究, 以2018—2021年连续4年对山东省枣庄市小官庄村土地股份合作社的成立与发展情况和村庄治理情况的田野调查为主线, 来剖析乡土治理机制与利益治理逻辑在乡村治理实践中的互动模式, 尝试归纳出一个适用于现实背景下乡村社会的“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 并对其治理机制和内部治理资源的互动过程展开论述。

## 二、从利益治理到“乡土—利益”互嵌型治理: 文献回顾与理论框架

### (一) 从乡土中国到项目下乡与资本下乡: 乡村治理中的利益治理逻辑

传统中国的乡村治理主要依赖乡土治理机制, 呈现“双轨政治”的特征(费孝通, 2008), 形成“国家—士绅—个人”的稳定治理格局, 村治主体需要建构并依赖一套共有的内部规则、文化传统来维系治理。因此, 乡村治理呈现以伦理为本位的特征(梁漱溟, 2005), 道德律令与伦理规范推动村庄内部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约束性规则(Shue, 1990; 费孝通, 2008)。基于血缘、地缘关系所形成的熟人社会, 使村庄内部建立起稳固的乡村共同体, 也建构了差序格局的信任关系并形成了“人情”“面子”“公共舆论”等一系列乡土秩序(秦晖, 2003)。近现代以来, 诸多学者关注了国家政权延伸带来的乡村治理内卷化倾向, 引发了农村社会学研究的嬗变, “村干部”等乡村代理人的“双重身份”“角色转变”等议题尤为受到关注(黄宗智, 2000), 凸显了趋紧的“国家—社会”关系。

进入21世纪后, 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重大农村改革与战略的实施和国家对农村战略地位的调整, 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结构发生转型, 在各类资源的下沉与承接中走向“利益化”的新局面。一方面, 大量财政资源以各类项目的名义进村下乡, 一些村庄传统和行为规范逐渐改变(折晓叶和陈婴婴, 2011); 另一方面, 大量资本凭借着对市场、政策的判断主动投资进入村庄(仝志辉和温铁军, 2009)。下乡的资本和项目作为外生力量深刻改变了村庄权力结构, 重塑了村庄治理模式。

1. 项目下乡中的利益治理逻辑。近年来, 各级政府统筹下的以程式化运作和绩效治理为特征的项目运作方式使得既有村庄共同体逐渐转型。一方面, 项目下乡激发村组利益格局产生变化(桂华, 2014), 基层社会逐渐解体、重组(渠敬东, 2012)。在此背景下, 能够拉拢资源争取项目、承接项目建设的新代理人走上了乡村治理的舞台(李祖佩, 2016)。与遵循传统的村庄规范并在差序格局的基础上进行“乡土本色”的治理(费孝通, 2008)有所不同的是, 他们的行为取向往往更偏重经济利益的获取。因此, 乡村治理实质上成为经济主体理性谋利及对资源蚕食分配的过程(曹海林和俞辉, 2018)。另一方面,

村治主体的更替使得以伦理、权威、宗族和非正式权力运作为特征的乡土治理资源被逐渐削弱，治理模式向专业化、技术性的项目管理模式转型（Stovel and Shaw, 2012; 渠敬东等, 2009），最终形成以资源攫取数量和既得利益多少为理性选择标准的分利秩序，以“道德”“人情”等传统机制为基础的乡村利益共同体逐渐瓦解（王露璐, 2015）。

2. 资本下乡中的利益治理逻辑。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乡村社会迎来了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契机，规模化的农业生产经营成为乡村发展的新风口，形成了诸多由工商企业或工商资本主导的商业化合作社（聂辉华, 2013）。同时，能够给地方政府和投资方带来巨额差价与利润的土地市场也备受资本青睐，越来越多的工商资本涌入农村土地市场（高圣平和刘守英, 2007）。由此，工商资本、龙头企业、经济精英把控了乡村发展的命脉，为了保证获取利润的渠道畅通，他们往往凭借强大的关系网络和社会资源嵌入乡村的日常治理（杨磊, 2020），甚至产生了“公司型村庄”等完全按照资本逻辑开展治理的“党政企”权力结构（郑风田等, 2012）。在支配乡村治理的过程中，资本凭借超强的运作手段，遵循“代理人更替”或“精英俘获”的逻辑，消解或吸纳传统的乡村精英。随着乡村经济社会生活中大量资源要素的集聚和利益获取机会的出现，乡村出现了贫富分化现象（杨华, 2012），形成了聚焦于利益和财富的新乡村社会关系网络。

3. 小结：利益治理的内在矛盾与研究张力。资本下乡和项目下乡推动了村庄治理模式的转型，已有一些研究揭示了利益治理中潜在的治理空白和治理矛盾。第一，在诸如土地征收等前置工作中，征地方与村民逐一签订合同达成契约的成本较高，这就需要乡村代理人来统筹协调利益关系，但由于缺少针对农户个体间利益争端疏解机制，利益治理存在潜在风险。为了防止冲突，乡村代理人往往需要借助乡土治理机制，例如运用伦理习俗或诉诸道德文化来达成治理目标（Madsen, 1984）。这体现了乡土治理规范对利益治理逻辑的有力补充。第二，尽管资本方和项目方作为优势方，享有政策支持和掌握资本信息等比较优势，但在嵌入乡村社会的过程中仍然需要尊重地方乡土特色和传统习惯，甚至需要为满足一定的乡土逻辑而改变经营方式或让渡部分利益（陈航英, 2021），否则资本方和项目方在嵌入乡村社会的过程中就会遭遇排斥。第三，在资本下乡和项目下乡的目标选择上，均遵循着有利可图的经济逻辑，具备盈利条件或良好经济条件的村庄更易吸引工商资本的进入（徐宗阳, 2016）。资本下乡和项目下乡对村庄治理模式产生的影响存在异质性。因此，要着眼于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村庄对其村治状态展开研究。本文基于现实村庄治理背景、治理主体与治理机制，结合治理的绩效合法性来源与结果导向等方面提出了“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

## （二）“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一个乡村治理的分析框架

在既有学者对利益治理逻辑的理论探讨中，资本力量和经济利益对传统乡土力量的瓦解成为乡村治理转型的一项基础假定。然而需要深入思考的是：在乡村社会结构变迁的背景下，村庄治理模式是否由乡土治理模式彻底走向利益治理模式？村庄治理模式与乡村社会日益变化的利益格局存在何种关系？以伦理规范、差序信任与乡土舆论为重要向度的乡土治理机制能否与利益治理逻辑相互契合？它们互动的过程又会将对乡村治理产生怎样的影响？这是本文所关注的主要问题。

笔者在深入考察乡土治理机制与利益治理逻辑深层次“互动”场景的基础上，归纳出“乡土—利

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及其运行机制。具体而言，在城镇化快速发展和乡村产业转型过程中，在大量资源进入乡村的背景下，传统的乡土治理机制与利益治理逻辑互动形塑出一种新的治理模式——“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它既有别于乡土治理模式，也有别于利益治理模式（见表1）。

表1 三种乡村治理模式的对比

治理模式	宏观背景	治理载体	治理机制	合法性来源	结果导向
乡土治理	税费收取、资源汲取	士绅等乡村精英	伦理规范、差序信任与乡土舆论	血缘、地缘关系网络	乡村精英与村民形成庇护关系，乡村社会结构保持稳定
利益治理	资本下乡、项目下乡	公司、企业、经济能人	资源垄断、利益共谋	利益许诺、经济绩效	利益主体蚕食村庄资源，乡土力量被消解
“乡土—利益”互嵌型治理	资本下乡、项目下乡	尊重乡土治理规范并具备创收能力的乡村精英	社会基础和道德基础与物质利益相结合	传统的乡土治理规范与以利益增长为代表的经济绩效相结合	遵从乡土治理与利益治理的双重面向，利益分配遵从乡土治理逻辑

首先，对于村治主体和载体而言，在乡土治理时代，士绅等地方精英作为整合现代化国家政权建设与传统中国基层治理的重要角色，构成乡村治理的中坚力量（徐勇，1997），维系着国家与乡村社会之间关系的平衡。随着国家资源的不断输入，作为资本载体的公司、企业嵌入乡村社会，产生了“代理人更替”或“精英俘获”现象，具有谋利需求的个人或团体作为“新代理人”登上了村庄政治舞台（李祖佩，2016）。但在这一背景下，“不合作者”“治理内卷化”等现象的产生导致治理主体难以有效推动项目实施，压缩了乡村治理的弹性空间。在现实利益与传统乡土治理资源的互动中，一批尊重乡土治理机制规范并且通晓现代化利益治理规则的“新乡村精英”逐渐走上乡村治理的舞台，他们既具备资本力量又拥有乡村社会基础（崔盼盼，2021）。“新乡村精英”凭借着对本村内部事务的熟悉与了解，能够通过更为本土化的手段和方式将资本利益逻辑引入乡村发展的场域。

其次，“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具备兼收并蓄的治理风格。在利益治理逻辑嵌入乡村社会的过程中，以伦理规范、差序信任与乡土舆论为重要向度的乡土治理机制依然在村庄治理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徐宗阳，2016），在利益的获取、分配等环节彰显传统价值，避免村治主体沦为资本的附庸。与此同时，如何在资本和项目运作下对资源进行精细化的开发利用，如何增产创收以提升生活质量日益成为村民关心的重要议题，“争资跑项”的谋利逻辑融入传统乡土社会网络。因此，利益治理逻辑与乡土治理机制的相互融合形塑了“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

再次，“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拓宽了乡村治理的绩效合法性来源，更加凸显市场经济逻辑下基层治理的本质特征：一方面，乡村治理既拥有内生于村庄生活场域的差序结构，也蕴藏传统意义上的公共观念与平等精神，是在漫长的历史传统中形成的理论和实践形态；另一方面，在市场化浪潮的冲击下，乡村治理体系也在不断经历“解构—重组”的变迁。“效率”与“收益”日益成为评价乡村治理绩效的重要指标，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日益提高能够不断为村治主体提供新的绩效合法性，并增强乡村治理的有效性。

最后，“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能够避免资本“与农争利”的局面。在市场经济迅速发展、村庄社会边界逐渐开放的背景下，利益治理逻辑往往容易造成强资本对农民力量的消解和“精英俘获”现象，形成各类利益主体蚕食村庄资源的局面。但“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则是在社会基础和道德基础之上建立新的利益格局。在这一治理模式中，利益治理逻辑下的资本力量与乡土治理资源在村庄共同体中通过多种途径融合互嵌，二者之间实现了良性“互动”与“平衡”，扎根乡村的企业体现的是“企业家精神”与“慈善家精神”的有机融合（吕鹏和刘学，2021），乡村治理呈现既尊重乡土传统又接纳利益治理逻辑的双重结果导向。

### 三、案例描述：小官庄村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

本文采取个案研究的方法，基于笔者及所在研究团队自2018年起开展的田野调查，以小官庄村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建立及后续发展为案例，对“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的运行机制进行剖析和验证。笔者通过对任方<sup>①</sup>等老一辈乡村精英、任晨等年轻一辈乡村精英、小官庄村村民以及所在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等50余人的正式访谈与非正式访谈，刻画了小官庄村乡村治理实践图景。

小官庄村位于山东省枣庄市的平原地带，是一个聚居型的自然村落。2020年，该村共有人口46户185人，可用耕地400余亩。该村于2012年成立诚鑫土地股份合作社统一经营管理村内土地，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均得到提高。小官庄村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历经十年的发展和变迁，对本村的治理格局产生了极大影响。同时，枣庄市作为全国唯一拥有四块重要“国字招牌”<sup>②</sup>的农业农村改革“试验田”，在乡村土地问题的处理上一直拥有丰富的经验。在乡村社会中，土地构成了农民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和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潜藏着许多乡村治理难题及利益冲突的爆发点。小官庄村的个案在一定程度上兼具典型性和代表性，是一个观察和分析乡村基层治理的窗口。

#### （一）多元增收的新模式：乡村精英主导下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建立

近年来，随着进城打工潮的兴起，小官庄村土地闲置现象日益严重。任方敏锐地察觉到这一问题，并萌生了实行土地集体经营的想法。任方出生于1954年，自1996年起就一直担任小官庄村的村党支部书记。2003年，根据合村并镇政策，小官庄村被并入东潘安村，任方作为小官庄村村民小组长，是小官庄村的“实际负责人”。几十年在村内的生活经历和对村内事务的张罗处理所积累的威望让任方成为村内说话极有分量的“话事人”，他本身坚毅果敢是非分明的性格也让其在村内享有较好的声誉。村内各类事务村民都愿意征求他的意见，村民尊称他为“任书记”。结合自己此前在当地凉席厂和机井队入股的经历，任方产生了在本村实行土地折股量化、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念头。

案例1：村里的很多村民都出去打工了，我合计着之前的经历，打井入股能挣钱，土地入股也能挣钱。再加上这股份合作制是个方向，相比自己种地风险小，而且自己人入股好商量，出工也负责，

<sup>①</sup>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余同。

<sup>②</sup>自2011年起，枣庄市先后承担了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多项农业农村改革试点工作，是全国农村土地流转改革的“试验田”。

优势比较大。(受访者：任方，访谈地点：合作社会议室，访谈时间：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23日)

在萌生此想法后，任方和几位村内的老干部详细钻研了股份合作制的运行流程、利益分配原则，并在村内进行了充分的宣传和讲解。首先，任方把股份合作制的优势、组织形式等详细信息利用通俗的本土化语言记录下来并制作成表格，针对土地如何折股、分红怎么分、分多少等核心问题做出清晰解读和详细说明。其次，任方在拟订方案之后的几天内挨家挨户就土地折股入社事宜到村民家中宣传劝说，力图打消村民的疑虑，同时也借助本村的宣传墙和通过村口喇叭宣传土地股份合作社。之后的全体村民会议中，任方的提议得到绝大多数村民的赞同。

案例2：由于不少家庭中的年轻劳动力都已外出务工，加上种地成本逐渐提高，村民通过转包、代耕等形式流转土地的现象逐渐增多。如果能够成立合作社，正如村民所说，“自己不用操心还可以分到钱，比包给外人强，加上任书记亲自张罗也没有不相信的道理，按照他的说法一算比自己种地还能多分不少钱”。(受访者：村民贾湾，访谈地点：村民贾湾家中，访谈时间：2018年7月18日)

然而，有4户农户态度坚决地拒绝入股，不愿意流转土地。这些村民基本上年龄较大，对土地拥有深厚的感情。这4户农户经营的累计20余亩的土地正好位于村内可耕地块的正中心，如果农户拒绝入股则会影响土地连片集中机械化耕种的实现。面对这一情况，任书记凭借自己平素积累的威信，与4户农户协商，劝说他们“挪地”。在任书记的号召与协调下，他提出的“用村子边缘更为肥沃的地块来交换他们现有的地块”的解决方案得到村民的一致认可，前期的“收地”环节顺利完成。

随后，任方以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名义召开全体股东大会，与村民签订入股合约。任方当选为董事长，是合作社的总负责人。对于小官庄村而言，作为一个相对保守封闭的村落，股份合作制仍是个新鲜事物。能够成功动员村民入股并得以顺利运营土地股份合作社，背后需要一套高效稳定的乡村治理秩序来提供保障。

## (二) 乡土社会的新议题：土地股份合作社的运营与维系

在小官庄村诚鑫土地股份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成立后，合作社逐渐成为任方等乡村精英治理村庄的重要平台。然而在合作社的起步阶段，资金缺乏、农用机械紧张等问题让合作社一度面临困境。面对这些发展难题，任方等乡村精英在当地拥有的社会资本包括在村内享有的号召力对于化解难题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一方面运用个人能力解决合作社资金流转问题、降低农用机械购置成本并拓展粮食销售渠道，另一方面鼓励村民贡献力量，将“闲钱”投入合作社(见表2)。小官庄村以种植粮食作物小麦和玉米为主，经过2012年和2013年这两年的经营，合作社的分红数额分别于2012年和2013年达到1700元/股和1554元/股，远高于当地1000元/(亩·年)的土地流转价格。

表2 合作社成立初期重要的资金运作、农用机械购置和粮食销售渠道变化

项目	起始时间	项目内容	资产或收益
资金运作	2012年	任方个人出资(起始资金)	50万元
	2012年	区农经局、区供销社政策补贴	59万元
	2012年	建立资金互助部，号召村民给资金互助部存款	60余万元

(续表 2)

农用机械	2012 年	以合作社名义直接向厂家代理商购置农用机械	优惠折扣
	2013 年	任方个人出资购买农用机械	收割机、拖拉机各一台
粮食销售	2012 年	订单农业、良种繁育	粮食售价高于市场价

目前，合作社已经形成相当成熟的“统一采购、统一生产、统一销售”的模式，土地由合作社统一耕种经营，并采取在种植期间雇用本村闲散劳动力去合作社打零工的原则，吸纳村民从事病虫害防治、除草等田间管理工作。合作社基本架构和运作流程已经相当完善。

同时，合作社也进一步拓展自身职能，在发展过程中与政府项目接轨，通过融入政府项目制运作和运用其他融资手段维系合作社日常运营，并兴修设施、扩大生产，提升本村农业整体效益。自合作社成立以来，小官庄村共计引入各类项目资金多达 100 余万元，推动了村庄整体公共服务水平的提高和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了村容村貌并使得村民收入有了实质性增长。

### (三) 精英更替与绩效增长：乡村治理格局的更新

2019 年，合作社创始人任方因病去世，由于事发突然，小官庄村一下子失去了一位“话事人”和“带头人”。乡镇主要领导甚至因此担心：“任书记这一走，恐怕合作社会垮掉。”此后，任方的儿子任晨接替其父亲，出任董事长一职。从成长经历来看，任晨长大后便离村外出与他人合伙投资办厂，之后才返乡在合作社担任职务。与任方相比，任晨与村民交情不深，就任合作社负责人时不具备那么高的威信，但其管理才能和记账能力十分出色，在农业生产知识方面也毫不逊色，对他而言很有信心能够“接好父亲的班”。

经过约两年的发展，与人们所担心的情况截然不同的是，合作社在任方去世之后并未出现任何一户退社退股的情况，入股的村民积极行使自己的权利，合作社运行良好。任晨也充分利用他的特长与优势来搞好经营管理，提升村民按股分红的收益，并维持村内常规议事传统，赢得了村民的信任。

案例 3：大家参与热情很高，一到分红的时间各户就都来领钱了，有疑问的我会亲自给大家解释这笔钱是怎么算的，村民也比较信任我的算账能力，包括管理方面的收支都会全部算好。平常要商量的时候股民代表也会来发表决策意见，比如前几天开会讨论引进新的种子繁育项目，大家一起商量，如果利益没有冲突就比较容易达成一致意见。（受访者：任晨，访谈地点：合作社会议室，访谈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同时，任晨还掌握着无人机飞防作业等更为先进的农业技术，并将其运用到合作社的生产经营中。通过无人机飞防作业，一天之内即可完成对合作社经营的 400 余亩土地喷洒农药的任务，为合作社节约了大量的人工成本支出。在此基础上，合作社进一步拓展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范围，通过“托管”的形式为村庄周边 2000 余亩土地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合作社创造了可观的收益。因此，任晨在村内的威望也日益高涨。更为关键的是，合作社的发展蒸蒸日上。入股的村民按股分红，每年可获得的每股收益比每亩土地平均流转价格高出 300~400 元。此外，拖拉机、烘干机等大型农用机械设备的对外租借也可创造诸多收益。

#### 四、案例分析：“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

小官庄村的乡村治理案例呈现了一幅既有别于乡土治理也有别于利益治理的治理图景。对于传统的乡土治理机制而言，市场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结构的变迁推动乡村治理格局的重塑，传统的伦理规范与道德标准逐渐产生变化，乡土治理机制需要日益增长的经济利益作为物质基础来提供治理的绩效合法性。而在乡村经济社会生活中，利益治理逻辑也需要乡土治理资源为其提供社会基础和道德基础。作为村治主体的乡村精英，能够尊重乡土治理规范并具备组织协调和利益分配能力，是衔接利益治理逻辑与乡土治理资源的重要中介。“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的运行机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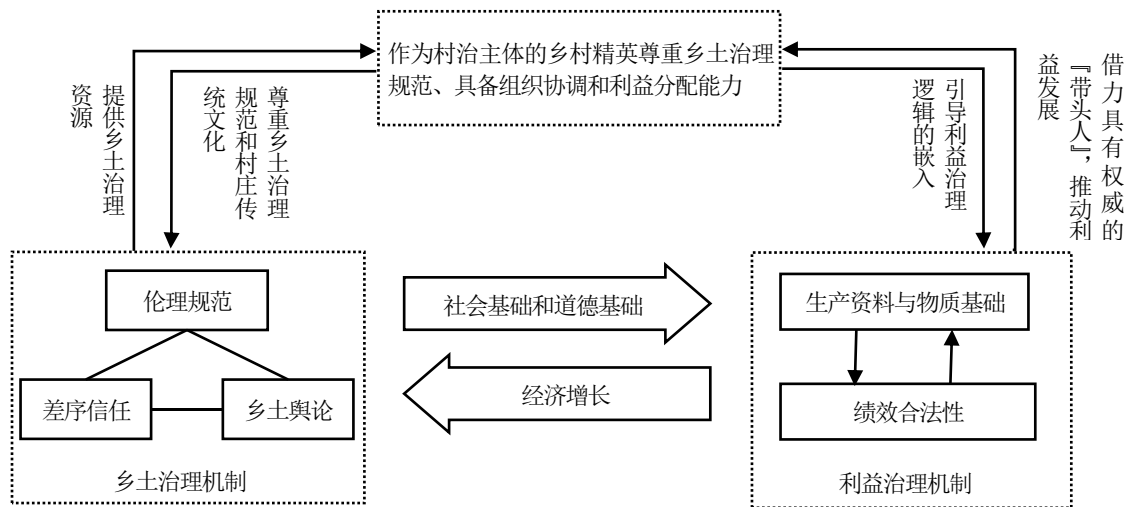


图 1 “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的运行

##### （一）乡村精英：利益治理逻辑与乡土治理资源衔接的载体和中介

在讨论利益治理逻辑对乡村治理格局影响的同时，已有不少学者关注到资源落地和项目与村庄的有效对接往往需要村社能人、乡村精英等具有乡土内生性的“村里人”运用社会资本开展工作（罗家德等，2013）。在小官庄村的乡村治理格局中，任方既是作为“代理人”和“当家人”的村干部（徐勇，1997），也是本村承包土地最多的“中农”群体，还是在村内土生土长又经历过市场化浪潮洗礼的“族长”。不论在经济意义、社会意义还是文化意义上，任方都是极具分量的乡村精英。

首先，作为村治主体的乡村精英能够通过相对“权威化”的号召力，带动资本、项目、人才等要素的互动。在前期土地流转环节中，作为“先种地、后给钱”的新型流转模式，股份合作制这一现代化的契约方式能得以建立，需要任方这样深得村民信任的“带头人”来提供权威的担保才可使村民尽量消除对失地风险的忧虑。此外，任方等人之前的入股经历也使村民形成了对任方经济实力和经营能力的广泛认同。在任方等乡村精英的带领下，合作社以良好的信任格局为基础稳步发展。因此，乡村精英是将乡土治理资源与利益治理逻辑融合在一起的关键。这些乡村精英在村庄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推动新的生产组织方式与经济利益接轨，实现乡村善治和共同富裕。

其次，对于 4 户不同意入股的农户以“挪地”的方式来成功协调，彰显了任方作为村内精英的威



望。任方担任村书记多年来,在各类村务的处置上一直公平妥当。而这4户不愿入股的农户也仅仅是出于对陌生事物的抗拒与担忧,并不是对任方本人有疑虑。因此,在任方给他们做“挪地”工作时,他们也都表示,“任书记是咱们村的老书记,平时都帮村里人干了不少事,这点面子还是要给的”。近年来,在一些资源密集型项目落地过程中和乡村分利格局中所产生的“钉子户”和“边缘农民”现象(吕德文,2009),本质上就是乡村基层缺少具有中心话语权的乡村治理者,村庄内生秩序出现失灵,利益主体只能援引上级政府或市场经济的力量来应对越轨行为和诸多冲突。对于小官庄村而言,任方的话语权与号召力则是完全内生于村庄的本土权威力量。传统的乡村精英的影响力体现在乡村日常公共生活的各个方面,既往在乡村精英主导下处理村内矛盾的路径依赖也会让不愿入股的农户接受任方所提出的解决方案。这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利益治理逻辑与乡土治理资源的衔接,在治理实践中推动乡村新秩序的形成。

## (二) 乡土治理机制如何嵌入利益格局: 伦理规范、差序信任与乡土舆论

乡土治理资源根植于乡土中国,作为乡村社会成熟的价值规范对传统农民的行为模式具有深刻影响。对于本文案例呈现的乡村治理实践而言,乡村精英之所以可以形塑出异于利益治理模式的新型治理模式,并且避免沦为资本的附庸,是因为他们尊重、认可并运用伦理规范、差序信任与乡土舆论,重视乡土治理机制对利益治理逻辑的吸纳涵化。这些乡土治理资源是传统乡村社会的治理底色,也构成了“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的社会基础和道德基础。

1. 伦理规范融入利益分配:“新利益契约”的形成。长久以来,小官庄村的传统习俗和公共规范都深刻影响着每一代村民的行动逻辑,内含着伦理性和道德性的传统支撑力量。这些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念潜移默化地塑造着村民的价值选择,促进了村民对非正式的乡村社会秩序规范与传统规则的服膺(费孝通,2008),并建构起乡土社会中共识性互动准则与内化的行为习惯。具体而言,小官庄村稳定的社会结构为这种伦理规范和道德秩序的传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村内的两大姓氏(“任”和“贾”)之间建立了姻亲关系,诸如“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等基本的伦理规范是维系村庄的纽带。而在土地股份合作社成立后,涉及利益分配的诸多事宜包括每年夏秋两季的按股分红都打上了乡土传统的伦理规范的印记:任方等合作社的“带头人”没有为自己开过一分钱工资,也没有提取任何合作社的管理费用,在开展工作时对于贫困户和五保户等弱势群体十分关照,在利益分配上对他们多加倾斜等。这些都成为村民心照不宣的处事原则。因此,伦理规范在小官庄村的治理实践中一直占据着重要地位,并对合作社利益分配的诸多环节产生影响。这不仅避免了项目运作的“增量逻辑”带来的内卷化(李祖佩,2016),亦形成了新的经济伦理规范和互惠方式(刘昂和王璐璐,2016)。这为现代性契约的建立提供了更加稳定的传统内在价值,在“按劳分配”与“按股分配”的机制下融入灵活多元的分配原则,形成了“新利益契约”。

2. 差序信任嵌入利益格局:信任维系中的利益发展。在前期的入股动员中,任方等乡村精英始终遵循着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和治理方式,既与村民有着“同宗之谊”的信任背景,也秉承“熟人知信”的信任法则(王敬尧和王承禹,2018)。在此背景下,自然血亲与泛化的人情关系(金耀基,1992;杨宜音,1999)、共同遵守的伦理规范与普遍认同的观念信仰形成合力,增进了社群成员对社群的信任,

形成了较为稳定团结的村庄共同体 (Hwang, 1987)。尤其对于小官庄村而言,其村庄规模较小,宗族势力争斗与利益纷争较少,村庄的历史传统造就了较为和谐融洽的村居环境。因此,小官庄村的村庄治理是以熟人社会网络为基础的,血缘、地缘关系持续形塑着邻里凝聚力和村庄向心力。在这一治理环境下,要推动涉及敏感利益问题的也会相对容易。差序信任是乡村信任格局的常态,乡村社会总体上是在推“己”及“人”的过程中呈现不同社会圈子的竞争或融合(尉建文等, 2021),村内以家庭为中心形成的血缘、地缘等社会网络关系和长期互动形成的生活惯性使得村民之间维持着较高的信任度。因此,传统社会关系范畴下的差序格局不仅是一种社会关系结构,更是配置资源的排序方式(孙立平, 1996)。小官庄村内生的信任格局一方面降低了村民间的沟通成本与发生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对推动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也形塑着利益分配格局并避免了利益垄断。对于一个地方社会,经济生活本身就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乡村内生的信任格局也不仅仅是一种熟人社会的关系模式,更是乡村治理的手段与机制,经济利益的分配时刻面临着如何嵌入乡村社会、嵌入差序格局的问题(付伟, 2018)。可以说,乡村精英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在信任维系中寻求利益发展的。

3. 乡土舆论推动利益进程:“软约束”的铺垫与压力。乡土舆论往往体现着对村庄内行动者和参与者的社会评价,影响着乡村精英的声望与社会地位,也事关个人社会尊严和公众形象(董磊明和郭俊霞, 2017)。在小官庄村的治理实践中,对他人利益的尊重和权威人物做出的许诺构成了乡村治理的重要面向。就小官庄村合作社的成功经验而言,任方等具备十足威信的乡村精英前期挨家挨户的动员工作起到了重要的舆论铺垫作用,并且通过“村口喇叭”等方式宣传,营造出“土地折股入社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氛围,更容易让村民达成共识。在乡村社会转型与发展过程中,类似于“村口喇叭”所象征的舆论机制与费孝通“双轨政治”的治理模式一脉相承。在传统中国基层社会治理中,舆论与宣传渠道既蕴含权力隐喻(何钧力, 2018),也具有影响个体行为与选择的非正式约束力。因此,对于拒不入股的4户农户而言,出于对其行为会给集体利益和他人收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忌惮,本身就与大多数农户决策意见相左的他们已然面临公共舆论的压力,生活在熟人社会“低头不见抬头见”的环境中,舆论的压力也会促使他们接受“挪地”方案。

随着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村民之间关于分红收入的讨论与决策,形塑了一套扎根乡土的关于利益分配的舆论机制。乡土舆论一方面推动了基于村民共识的利益分配秩序的建立,另一方面也形成了对乡村精英的软约束,防止其沦为资本的附庸而使得乡村治理陷入“精英俘获”的困境。因此,与乡土治理资源的结合为利益治理逻辑增添了传统乡村社会的治理底色,促使村社利益联结更加稳定、利益格局更能体现村民诉求。

### (三) 利益治理逻辑如何嵌入乡土治理机制:物质基础与绩效合法性

在乡村劳动力大量外流的背景下,乡村社会结构和治理规范逐渐发生变化。一方面,年轻群体从乡村社会流出,在流入地遵循另一套行为习惯和生活秩序;另一方面,面对市场化浪潮的冲击和各类资源进驻乡村,村庄内生秩序出现失灵,乡村留守群体话语权开始下降,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发生重构。因此,乡村社会需要新的价值理念和公共规则的注入,以应对乡村治理危机。随着利益治理逻辑的嵌入,日益提高的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能够不断为村治主体提供新的绩效合法性,并增强乡村治理的

有效性，回应乡村居民对于美好生活的追求。

1.利益格局的形成：物质基础与生产资料。在合作社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中，利益治理逻辑逐渐嵌入小官庄村的生产、生活，形成新的利益格局。对利益目标的追求逐渐成为小官庄村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议题，而利益治理逻辑则为村庄经济秩序的完善提供支持。一方面，从严格按照合同的“一亩一股，按股分红”的契约制度到“按劳分配，工资日结”的雇工条例，都体现着秩序规范的分利原则。这种伴随着合作的发展逐渐成形的利益格局为村庄发展提供了更为规范的生产生活空间。在以盈利为目标的治理驱动下，资金渠道的拓宽、机械设备的更新与基础设施的建设为小官庄村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与此同时，乡土治理机制也为多元化利益格局的形成开辟渠道。本文案例中的合作社“资金互助部”的设计便是基于熟人社会网络开展融资以解决合作社建立之初资金短缺问题的最好说明：这种集资手段在名义上如任方所说是“把各户的闲钱都集中起来解决合作社的资金问题，先赊着减小成本”，而实际上融资的成功是乡村精英的号召力和熟人社会中村民之间长期建立的信任机制在发挥作用。在乡村治理实践中，乡村精英运用社会资本发展生产并实现增产创收、获得良好经济效益的成功案例屡见不鲜。随着合作社的发展，小官庄村争取到来自地方政府的诸多项目资源，给村庄的经济发展创造了诸多优势。

概言之，乡村社会边界逐渐开放，乡村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规模、人口构成、文化景观等要素发生显著变化。随着乡村经济的活跃以及资本和项目的进驻，利益治理逻辑逐渐嵌入乡土治理机制，而乡土治理机制也始终对利益格局的形成产生影响，在利益的获取、分配等环节彰显传统价值，防止工商资本对村庄资源的蚕食。

2.利益治理逻辑的嵌入：经济增长与新的绩效合法性来源。随着股份合作制的深入人心与“带头人”的更替，村民对乡村治理与经济社会生活的认知也在不断发生改变，村民追求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的愿景越发清晰，并接纳利益治理逻辑作为新的“相对公平”的治理原则。对于小官庄村的合作社而言，在村内深具威望的“带头人”任方去世后，合作社依然可以有条不紊地持续运行，在任晨的治理下扩大规模并拓展职能。相比之下，具有传统社会资源优势、扎根乡土在村内掌握话语权的任方是乡土治理机制的重要载体，而任晨则凭借其出色的财会能力和创收能力成为践行利益治理逻辑的代表。因此，任晨逐渐融入村庄生产生活空间的过程也印证着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日益提高能够不断为村治主体提供新的绩效合法性。传统乡土治理重视对弱者的保护，依靠传统道德等机制形成了“庇护主义”的保护行为（杜赞奇，2008）。但基于乡土社会集体价值观念形成的“民间法”只是一种“软约束”。在“经济理性”的价值观念的冲击下，这种软约束也面临挑战。

在此背景下，村治主体与乡土治理机制需要直面利益治理逻辑的嵌入并拓展绩效合法性来源。综合上述分析，在传统乡村精英依赖权威手段和乡土治理资源维持了村庄的社会基础和道德基础的同时，随着利益治理逻辑的嵌入，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村民收入的增长和生活条件的改善作为绩效合法性来源促进了村庄的稳定团结。

## 五、总结与讨论

中国乡村治理作为最具本土性的研究议题之一，自近现代以来历经多次研究路径的嬗变。第一，“国家—社会”关系分析范式下的现代国家政权建设研究推动了研究者从“士绅”研究范式向“地方精英”研究范式转型，具有集体主义和道德主义色彩的治理模式被赋予乡村利益共同体的意涵。第二，以农村税费改革为标志，国家对农村的治理形态由汲取型转为给予型，大量资本、项目涌入乡村社会，乡村治理研究者转向“项目制治理”和“新代理人”的研究范式，归纳出“利益治理”的村庄治理模式。但是，“利益治理”并不能涵盖乡村治理的全貌，虽然近年来乡村社会的变迁和村治主体对利益的尊崇往往使研究者忽略了传统乡土治理资源的价值和基础作用，但已经传承千年而内化为社会情感和文化底蕴的传统乡土力量仍会在当前的乡村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对于本文而言，笔者通过对鲁西南小官庄村的个案分析，力图揭示在市场经济迅速发展、乡村社会边界逐渐开放的背景下乡土治理机制与利益治理逻辑的关系，归纳出“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一方面，传统的乡土治理机制为利益格局的形成提供了社会基础和道德基础，避免利益垄断的出现和工商资本势力对村庄资源的蚕食；另一方面，随着乡村经济的活跃以及资本和项目的进驻，利益治理逻辑逐渐嵌入乡土治理机制，日益提高的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能够不断为村治主体提供新的绩效合法性，推动乡村可持续发展。“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的提出是本文对后税费时代新型村庄治理模式的提炼和归纳。在“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的分析框架内，本文的研究结论强调了作为乡村治理载体的“带头人”的关键作用。作为乡土治理机制与利益治理逻辑深度互嵌和有机融合的关键要素及重要中介，“带头人”不仅具有传统社会资源优势，可为利益治理逻辑增添乡村社会的治理底色，而且在承接项目建设、发展生产的过程中又可将市场经济规则引入乡村治理实践。

综合而言，本文提出的“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为新时期乡村治理实践提供了一种解释。首先，本文基于一个纵向叙事的案例，选取小官庄村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历程作为透析乡村治理实践的窗口，深入发掘该模式的运行机制。在横向维度参照性方面，由于小官庄村在经济条件、发展机遇等方面均处于该地区平均水平，可将“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的分析框架横向迁延，为条件禀赋类似的村庄发展经济、提升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提供参照。其次，在本文的研究设计中，笔者选取“土地折股入社”这一实现土地规模化经营和集中化耕作的流转模式开展案例研究，紧扣城乡中国背景下乡村治理的关键议题。一方面，受安土重迁、叶落归根等传统思想的影响，中国农民长期以来形成了“根植于土”的观念和土地情结，土地构成了农民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和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另一方面，利益治理逻辑对乡土治理机制的嵌入往往也是建立在城乡要素配置持续调整、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的基础上的。因此，土地问题既关乎乡土治理机制，又涉及利益治理逻辑，可谓乡村治理的重点和难点。最后，在从乡土中国向城乡中国转型的过程中，有些村庄不断没落，成为“空心村”，有些村庄则依靠着内源式发展动力，驶上乡村振兴的“快车道”。村庄的命运与乡村治理效能息息相关，如何更好地承接与利用资本并使之与乡土治理资源相结合来实现乡村善治和共同富裕是新时代乡村发展的关键议题。本文提出的“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以乡村精英为中介在社会

基础和道德基础、经济增长和绩效合法性与乡村治理之间构筑起良性互动的运行机制，可为在新发展阶段建设韧性乡村、提升治理效能提供借鉴。但是，鉴于村庄发展条件的多样性和乡村治理的复杂性，本文基于小官庄村“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的案例研究得出结论的外部有效性还有待检验。在接下来的研究中，若进一步将基层制度和政策方面的治理目标纳入动态分析框架(李振等, 2020)，或可补充形成更为完整的关于“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的阐述。

#### 参考文献

- 1.曹海林、俞辉, 2018:《“项目进村”乡镇政府选择性供给的后果及其矫正》,《中国行政管理》第3期,第69-75页。
- 2.陈锋, 2015:《分利秩序与基层治理内卷化:资源输入背景下的乡村治理逻辑》,《社会》第3期,第95-120页。
- 3.陈航英, 2021:《土客结合:资本下乡的用工机制研究》,《社会》第4期,第69-95页。
- 4.崔盼盼, 2021:《项目进村、不合作者与基层治理——基于江苏省天生桥村的调查》,《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108-119页。
- 5.董磊明、陈柏峰、聂良波, 2008:《结构混乱与迎法下乡——河南宋村法律实践的解读》,《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第87-100页、第206页。
- 6.董磊明、郭俊霞, 2017:《乡土社会中的面子观与乡村治理》,《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第147-160页。
- 7.董帅鹏, 2020:《关系嵌入与精准偏离:基层扶贫治理策略及影响机制研究》,《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23-35页。
- 8.杜姣, 2017:《村治主体的缺位与再造——以湖北省秭归县村落理事会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32-45页。
- 9.杜赞奇, 2008:《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127-157页。
- 10.费孝通, 2008:《乡土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9-40页、第62-70页。
- 11.冯小, 2014:《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度异化的乡土逻辑——以“合作社包装下乡资本”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2-8页、第17页。
- 12.付伟, 2018:《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中的乡村产业及其社会基础——以浙江省L市偏远乡村来料加工为例》,《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71-90页、第205-206页。
- 13.高圣平、刘守英, 2007:《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市场:现实与法律困境》,《管理世界》第3期,第62-72页、第88页。
- 14.桂华, 2014:《项目制与农村公共品供给体制分析——以农地整治为例》,《政治学研究》第4期,第50-62页。
- 15.何钧力, 2018:《高音喇叭:权力的隐喻与嬗变——以华北米村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2-16页。
- 16.黄宗智, 2000:《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第284-300页。
- 17.焦长权、周飞舟, 2016:《“资本下乡”与村庄的再造》,《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第100-116页、第205-206页。
- 18.金耀基, 1992:《关系和网络的建构:一个社会学的诠释》,载金耀基(编)《中国社会与文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第64-85页。
- 19.景跃进, 2018:《中国农村基层治理的逻辑转换——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的再思考》,《治理研究》第1期,第48-57页。
- 20.李振、王浩瑜、孙宇飞、牛童、徐雅静, 2020:《“条块并举”发包制下的基层治理——以T区乡镇政府的精准扶贫工作为例》,《公共行政评论》第3期,第102-117页、第196-197页。
- 21.李祖佩, 2016:《“新代理人”:项目进村中的村治主体研究》,《社会》第3期,第167-191页。

- 22.梁漱溟, 2005:《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5-29页。
- 23.刘昂、王露璐, 2016:《20世纪以来的中国乡村伦理研究:进展、现状与问题》,《伦理学研究》第3期,第121-126页。
- 24.罗家德、孙瑜、谢朝霞、和珊珊, 2013:《自组织运作过程中的能人现象》,《中国社会科学》第10期,第86-101页、第206页。
- 25.吕德文, 2009:《治理钉子户》,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26.吕鹏、刘学, 2021:《企业项目制与生产型治理的实践——基于两家企业扶贫案例的调研》,《中国社会科学》第10期,第126-144页、第207页。
- 27.聂辉华, 2013:《最优农业契约与中国农业产业化模式》,《经济学(季刊)》第1期,第313-330页。
- 28.秦晖, 2003:《传统中华帝国的乡村基层控制:汉唐间的乡村组织》,载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1-31页。
- 29.渠敬东, 2012:《项目制:一种新的国家治理体制》,《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第113-130页、第207页。
- 30.渠敬东、周飞舟、应星, 2009:《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104-127页、第207页。
- 31.孙立平, 1996:《“关系”、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20-30页。
- 32.仝志辉、温铁军, 2009:《资本和部门下乡与小农户经济的组织化道路——兼对专业合作社道路提出质疑》,《开放时代》第4期,第5-26页。
- 33.王海娟、贺雪峰, 2015:《资源下乡与分利秩序的形成》,《学习与探索》第2期,第56-63页。
- 34.王敬尧、王承禹, 2018:《农地规模经营中的信任转变》,《政治学研究》第1期,第59-69页、第127-128页。
- 35.王露璐, 2015:《伦理视角下中国乡村社会变迁中的“礼”与“法”》,《中国社会科学》第7期,第94-107页。
- 36.尉建文、陆凝峰、韩杨, 2021:《差序格局、圈子现象与社群社会资本》,《社会学研究》第4期,第182-200页、第229-230页。
- 37.徐勇, 1997:《村干部的双重角色:代理人与当家人》,《二十一世纪》第8期,第151-158页。
- 38.徐宗阳, 2016:《资本下乡的社会基础——基于华北地区一个公司型农场的经验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63-87页、第243页。
- 39.杨华, 2012:《“中农”阶层:当前农村社会的中间阶层——“中国隐性农业革命”的社会学命题》,《开放时代》第3期,第71-87页。
- 40.杨磊, 2020:《农地产权变革与乡村治理秩序:一个农政变迁的分析框架——基于湖北省Z村的个案扩展研究》,《公共管理学报》第1期,第84-95页、第172页。
- 41.杨雪锋, 2017:《资本下乡:为农增利还是与农争利?——基于浙江嵊州S村调查》,《公共行政评论》第2期,第67-84页、第194页。
- 42.杨宜音, 1999:《“自己人”:信任建构过程的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第2期,第38-52页。
- 43.折晓叶、陈婴婴, 2011:《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第126-148页、第223页。
- 44.郑风田、阮荣平、程郁, 2012:《村企关系的演变:从“村庄型公司”到“公司型村庄”》,《社会学研究》第1期,

第 52-77 页、第 243-244 页。

45.周飞舟、王绍琛, 2015:《农民上楼与资本下乡: 城镇化的社会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 1 期, 第 66-83 页、第 203 页。

46.Hwang, K., 1987,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4): 944-974.

47.Madsen, R., 1984, *Morality and Power in a Chinese Vill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8-24.

48.Shue, V., 1990,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 Redwood Ci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63-65.

49.Stovel, K., and L. Shaw, 2012, “Brokerag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8: 139-158.

(作者单位: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 A “Local-interest” Mutual Embedded Village Governance Model: A Case Study of Xiaoguanzhuang Village in Shandong Province

WANG Haoyu SUN Jun

**Abstract:** After the rural tax reform, the phenomenon of “capital and projects going to the countryside” has promoted the change of rural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mode, and the logic of interest governance is embedded in the rural society.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new form of integr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mechanism and interest governance logic in rural governance practice, based on a case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and rural governance process in Xiaoguanzhuang Village in southwest of Shandong Province. It proposes a “local-interest” mutual embedded village governance model. First, the village elite, who acts as the village governance carrier, supports the intersection between local governance resources and interest governance logic. Second, rural governance mechanism provides the social and moral framework for developing interest patterns and “endorsing” the interest governance logic through ethical norms, differential trust, and local public opinion. Finally, with the embedding of interest governance logic, the increasing level of villag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an continuously provide new performance legitimacy for village governance subjects and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village governance, responding to rural residents’ pursuit of a better life.

**Key Words:** Rural Governance Mechanism; Interest Governance; Village Elite; Land Shareholding Cooperative